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50號

原告 弘隆環保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奇弘

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

賴俊嘉律師

被告 謝嘉誠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4萬9,6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,8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民事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如玲